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编制。全文包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务公开监督和保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嘉定区国资委办公室,地址:嘉定区德富路 1288 号 1915 室,邮编:201821,电话:59103023。

一、总体情况

区国资委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和《规定》的要求,严格落实嘉定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上级决策部署,持续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完善工作制度、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提高解读质量等,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区国资委主动公开公文 46 件,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2 件。同时完成 OA 系统上的公文备案,并实时对接上海市政务公开平台。先后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项目绩效目标表。主动公开

政协提案答复 11 件。区国资委通过“嘉定国资”网站频道向社会和公众公开政务信息 143 条，“嘉定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6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2024 年，区国资委通过网络申请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网络申请 1 件，当面申请 2 件，信函申请 2 件），其中依申请公开 1 件，属于国家秘密 1 件；非政府信息 1 件，不属于本机关信息 1 件；其他 1 件。以上信息公开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无结转下年办理的情况。

2.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度，区国资委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信息发布的规范流程。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文发布及时准确、合法合规。对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进行动态管理，便于市民查阅了解。在“嘉定国资”门户网站公开国资监管信息，对企业领导人员人事任免、考核结果、国有企业整体运行情况、改革重组、保值增值、采购信息、招聘信息等方面作为重点主动公开，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在“嘉定国资”门户网站上发布政策解读原文链接，采用图文、问答、课件等解读形式，同步解读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进一步提高了文件解读质量。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区府办统一部署，按时完成“嘉定国资”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新增栏目建设，加大自来水、公共交通、公租房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利用“嘉定国资”微信公众号，提供自来水、公共交通、公租房、国企招聘等实时资讯。为了方便线下查询，在区国资委办公室设立查询和当面依申请提交点。

（五）政务公开监督和保障情况

区国资委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国资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全面负责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委办公室作为委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委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委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区府办和市国资委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适时举办委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完成2024年自评考核。2024年区国资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有序，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对标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宣传的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区国资委将严格按照市、区两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不断优化栏目设置，继续做好“公众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加大决策过程中公众参与力度，强化人民建议的征集和回应，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深化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应用、创新特色公开方式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优秀案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公开领域推进情况

1.公共交通方面：区国资委聚焦嘉定公交事业发展，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并重，加快推动公共交通信息公开由事后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转变。一方面，依托“嘉定行”APP、“嘉定公交”APP2个微信公众号，发挥信息公开载体和平台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共交通相关信息。一年来，先后向社会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100 余条。另一方面，立足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公共交通重要事项，如嘉定公交运营班次、时间、线路调整、定制班线运营信息变更、全区轨道交通、学校、道路项目建设进度等，公开承诺践诺，提供优质服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自来水方面：督促区管重点企业发挥主观能动性，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上海市嘉定自来水公司采用线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营业厅以及线下营业厅、社区便民服务点等多元化宣传渠道，全面公开自来水公司基本信息、供水政策法规、供水状况、水质情况、业务办理流程和收费标准等主要业务信息。不断升级“微营业厅”功能体验，用户可实时查询水费账单、阶梯水量使用情况、停水公告等信息。举办“嘉水服务直通车”进社区活动，积极宣传居民关心的涉水信息，增强居民的知情权与参与度。

3.公租房方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做好区内人才安居保障服务。在 2024 年嘉定区“政府开放月”活动中，公租房公司下沉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开展公租房政策宣讲专属服务进企业活动，让企业职工更直观地了解到相关政策以及线上办事渠道。进一步强化区内人才住房保障，不

断深化政民互动，推动“透明政府”建设。

4.物业租赁方面：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确保租金减免应减必减，确保政策惠及最终承租方。通过相关网站，及时发布关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相关公告，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二）政务公开创新工作

区国资委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力度，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对国资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对人事任免、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国有企业整体运行情况、改革重组、财务指标、保值增值、国企招聘、国企采购等几大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信息并主动公开，大大拓宽了信息公开的范围。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